

∴∴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94.2.2 本校第15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10.31 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.4.29 本校第4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.11.24 本校第6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9.28 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4.17 本校100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101.5.30 本校第8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** 為維護館務作業，提昇本館閱覽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2條** 凡持本校核發之學生證、服務證、借書證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，於本館開放時間內，均可依本規則入館閱覽。校外人士年滿18歲以上者，得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，臨時閱覽證以50張為限。教職員工子女年滿6歲以上者，得憑眷屬借書證入館，未滿6歲者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。
- 第3條**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折損，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100元，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，如有冒用情形，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。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，逾3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50元，始得換回原證件；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4條** 閱讀書刊不得劃線、圈點、批註、折角、撕破、割頁、污損等；期刊、學報、報紙、參考書、樂譜、微縮影資料、國中小教科書、及經本館列入珍藏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，不得外借。珍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，並不得影印。
- 第5條** 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，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，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。
- 第6條** 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機器設備，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，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，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，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。
- 第7條** 除開水外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，或在館內飲食吸煙，若經館方發現，校內讀者第1次停止借閱權利1個月，第2次停止借閱權利2個月並公告之，第3次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之；校外人士即停止其進入本館，期限由本館決定。
- 第8條** 閱覽時請保持肅靜，勿高聲談笑，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器材入館後，不得發出聲響，有臥睡、偷窺、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、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覽等之行為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得請違規者立即離館。
- 第9條** 閱覽者應服裝整齊，行為異常、酒醉、衣衫不整、赤膊、衣著暴露、穿著拖鞋、不注重個人衛生、或曾於館內行為不良，以言語或動作干擾、危害他人，留有紀錄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入館。
- 第10條** 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、菜籃、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。
- 第11條**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、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，不得連接BBS站、收發E-mail、玩電腦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等，違規者本館得禁止之。
- 第12條** 閱覽者如有違反本館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，校內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辦理，校外人士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之並停止其進入本館，期限由本館決定。
- 第13條** 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，如有變動，依公告為準。
- 第14條**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提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，或逕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告施行。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

## 第一條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讀者於館舍內，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，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均依本要點予以登記違規記點。

## 第二條

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累積達三點（含）者，自違規記點第三點起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，每一違規記點折合停權十日。違規記點項目、點數及停權日數列於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」。非本校在職(校)教職員工生，累積違規記點達九點或違規行為經認定情節嚴重者，本館得永久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益。

## 第三條

凡偷竊、持仿製證件入館、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、毀損物品或其他危及館舍、人員安全等行為者，除接受上述記點處置外，由館員將違規事實，記錄於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紀錄表」，並由當事人簽名，本館依違規讀者身份移送通知相關單位處置：

1. 本校學生：移送本校學務處並通知所屬系所主管；
2. 本校同仁：移送本校人事單位並通知所屬主管；
3. 本校同仁眷屬（十五歲(含)以下者）：通知該眷屬借書證之申請人；
4. 本校同仁眷屬（十六歲(含)以上者）：移送駐警隊並通知該眷屬借書證之申請人；
5. 他校在學生：移送所就讀學校；
6. 其餘讀者：一律移送駐警隊。

## 第四條

本要點經圖書館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

項次	違規記點項目	點數	停權日數
1	偷竊	9	90 (註 1)
2	持仿製證件入館	9	
3	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	9	
4	蓄意毀損圖書資料或器材設備	9	
5	危及館舍、人員安全等行為	9	
6	未經借閱手續將本館書刊資料攜出	6	60

7	持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	3	30
8	閉館後不當逗留館內	3	
9	吸煙	3	
10	利用本館公用電腦設備架設網站、進行違反智慧財產法相關規章之行為、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、破壞電腦軟體	3	
11	攜帶食物入館或在館內進食	1	10(註 2)
12	以物品預佔閱覽席位	1	
13	未經申請逕自拍照錄影	1	
14	影響閱覽安寧	1	
15	擅入非開放空間	1	
16	脫鞋、臥睡或其他有礙觀瞻行為	1	
17	影響閱覽空間整潔及環境衛生行為	1	
18	違規不聽勸阻、被取締時態度惡劣、拒不簽名	1	
19	利用本館多媒體設備使用視聽資料未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	1	
20	利用本館公用電腦設備連接色情網站及電腦遊戲、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、進行違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、任何商業行為	1	
21	逾期使用置物櫃	1	
22	研究小間非借用者本人使用	1	
24	未列入本表但經館方認定之違規事項	1	

註 1：非本校在職(校)教職員工生，累積違規記點達九點或違規行為經認定情節嚴重者，本館得永久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益。

註 2：經登記違規記點第三點起，開始停權，每一違規記點折合停權十日。